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3〕32号

关于第四师 G219 线三道河子伊犁河特大桥 改造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: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第四师 G219 线三道河子伊犁河特大桥改造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位于第四师 63 团、67 团,路线全长 1.086km。

起始地理位置坐标:东经 80°39'50.921"、北纬 43°50'25.665",终点地理位置坐标:东经 80°40'37.965"、北纬 43°50'14.155"。占地面积为 5.24hm²。该项目主体工程:桥梁改造加固,将桥梁宽度从 9.5m 加宽至 14m。项目总投资 6365.3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89.1 万元,占总投资的 1.40%。

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现场要设围挡，尤其是道路施工两侧要设防尘网或者采用彩钢板挡护，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。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篷布覆盖，避免沿途洒落；沿途道路定期清扫，洒水抑尘；禁止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方开挖、回填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；规范筑路材料堆放，开挖土方分层有序堆放，采取洒水苫盖措施；沥青摊铺时须采用无热源或高温容器将沥青封闭运至铺浇施工场地，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，靠近敏感点的路段时，采取一定的通风设施，让沥青烟能尽快的分散、稀释，降低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。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须在项目西侧水质自动监测站外两个泵井周边安装防护栏，并在裸露的取水口处安装警示牌，须保证监测站设备及周边环境不受干扰。跨越河段施工时，避开河流丰水期，两端设醒目的减速标志，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任何材料、禁止设置取弃土(渣)场，禁止进行一切排放废水的施工作业，杜绝各类施工废水、废渣弃入河道中；桥梁桥墩施工时，采用围堰钻孔。钻孔泥浆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

用、钻渣及施工废水严禁排入河道，对河、渠两端施工区域设置围栏，避免施工人员活动污染水质；灌注桩施工，灌注泥浆排入沉砂池进行土石的沉淀，沉淀后的泥浆循环利用，沉淀下来的钻渣须定期运出河区存放并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；在施工区（湿地公园外）设废水沉淀池，将养护废水和清洗废水集中收集排入沉淀池，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；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利用。施工结束后，须对沉淀池进行掩埋、填平，恢复施工迹地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沿线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及时维护保养，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；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段；道路沿线加装彩钢板围挡，封闭施工，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标准；运营期采取设置限速、禁鸣标志等形式降低噪声，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要求。施工期产生的土石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；开挖土方用于工程回填。运营期设置生活垃圾桶，由公路养护人员定期清扫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和生态补偿措施。合理取用土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造成的地表扰动范围，临时堆土场、砂石料等做好遮蔽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，避免造成沙土飞扬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六）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。施工期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，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和捕捞鱼类，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。严禁对湿地进行取土、取水、排污、放生、挖

沙、采矿及其他破坏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。及时按照已制

定的《占补平衡方案》对所占湿地资源实施恢复工作。

(七)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师市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；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并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27日

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27日印发